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

潼水〔2024〕198号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同意取缔双江镇白云水厂取水口的 复函

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取缔双江镇白云水厂取水口的函》（双江府函〔2024〕44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《重庆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12月3日渝府令第158号）等法律、规章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同意你单位取缔双江镇白云水厂取水口（经度：

105.743869°，纬度：30.283273°)，请你单位及时拆除取水设施，对原单位取水口进行封堵。

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9日印发
